

中国共产党

石河子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石大党办发〔2015〕6号



关于印发《石河子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，校直属、附属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，机关党工委：

现将《石河子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

中共石河子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4月29日

石河子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发展党员工作，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党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在教职工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，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、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定维护民族团结，敢于同“三股势力”作斗争的先进分子入党，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。

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、基本要求，按照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，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；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；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。禁止突击发展，反对“关门主义”。

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

思想政治工作，积极引导教职工和学生向党组织靠拢，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，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。

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青年学生和教职工中的先进分子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。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，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基本情况，引导申请人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并做好谈话记录。

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当采取党员推荐、共青团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，由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，下同）研究决定，并报所属党委备案。

对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且是共青团员的入党申请人，党组织应同时将申请人名单提供给所在团组织，由所在团组织按照石河子大学《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规定进行推优。年满 28 周岁或不是团员的入党申请人采取党员推荐等方式产生人选。

第八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 1-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。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：

- （一）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；
- （二）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现实表

现和家庭情况等，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，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；

（三）经常找其谈心，肯定成绩，指出缺点和努力方向，指导、督促入党积极分子完成思想汇报；

（四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，定期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》，至少每季度填写一次培养考察意见，同时向入党积极分子反馈考察意见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帮助他们分析问题，改进不足；

（五）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

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、参加党内有关活动，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第十条 入党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，必须经过党校集中培训，培训工作由各单位组织开展。未经党校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，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。

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要向党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，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。各单位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做一次分析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改进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的个人档案，规范管理。对外单位或本校其他单位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党组织应及时做好培养考察材料的接收、审查和续档工作，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，指定正式党员对其继续培养，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。入党积极分子工作、学习单位发生变动，应及时报告所在党组织，党组织应将《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》等培养、教育的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。

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本单位党委备案后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 2 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。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由党组织指定。

受留党察看处分、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，不能作为入党介绍人。

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、章程，说明党员的条件、义务和权利；

（二）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工作经历、现实表现等情况，如实向党组织汇报；

（三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；

（四）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；

（五）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，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。

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。

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：对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；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；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；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。

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：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材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。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，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。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，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。审查情况要成结论性材料。

发展党员工作必须进行函调。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第十七条 上年度不能较好履行工作职责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教职工，本年度不列为发展对象；上学期有学习成绩不及格科目的学生，本学期不列为发展对象。

第十八条 各单位党委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。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（或不少于24个学时）。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、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文件，以及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《入党教材》。

未经培训的，除个别特殊情况外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第十九条 实行发展入党前公示制度。确定为发展对象后，各基层党组织应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，进一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作为发展对象的，方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

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

第二十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，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，报所属党委预审。

所属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。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，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

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、学习单位的，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

第二十二条 经所属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，支部委员会要及时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，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：

（一）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、本人履历、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，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；

（二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；

（三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；

（四）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，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当统计在票数内。

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
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，一并报所属党委审批。

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：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；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；表决结果；通过决议的日期；支部书记签名。

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。

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，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。

除另有规定外，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、审批预备党员。

第二十六条 党委审批前，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，作进一步的了解，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，如实填写在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上，并向党委汇报。

第二十七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，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。

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、入党手续是否完备。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、入党手续完备的，批准其为预备党员。党委审批意见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，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。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对未被批准入党的，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，做好思想工作。

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。

第二十八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，

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，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，但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

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，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每季度至少要向党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；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、听取本人意见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，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第三十一条 党委应加强预备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，保证每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接收一次以上的系统培训，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。入党介绍人必须负责地填写《预备党员预备期考察记录表》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。

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。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。

预备党员预备期满，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。认真履行党员义务、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；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，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，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；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

预备党员违犯党纪，情节较轻，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，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；情节较重的，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

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、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所属党委批准。

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：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；党小组提出意见；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；支部委员会审查；支部大会讨论、表决通过；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
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，对到会人数、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。

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，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。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。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，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

党员的党龄，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

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，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。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，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。

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，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，不予承认。

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，在其预备期满时，如认为有必要，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，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。转为正式党员的，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。

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，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相关材料，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第六章 相关要求和纪律

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作为党建工作述职、评议、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。各单位党委每半年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总结，并及时上报。

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党委应在每年3月初向校党委组织部报送发展党员计划，并根据学校下达的发展党员指导计划，做好党员发展工作，实际发展党员数不能突破下达指标数。

第四十条 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发展青年教师入党工作，积极把吸收教学科研骨干、学科学术带头人、留学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入党。认真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，把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，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。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，各单位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必

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。

第四十一条 发展党员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，尤其是在发展大学生党员中，要统筹考察大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、自我评价和师生评议、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，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。发展研究生党员，要征求导师的意见。

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要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档案管理，严格履行移交、接收登记手续。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档案破损或遗失的，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，要严肃查处。对不坚持标准、不履程序、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、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，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，一律不予承认，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。

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发展为党员，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，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第四十四条 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的式样采用中央组织部制定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印制的统一式样，并由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发放，各级党组织要严格加强管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石河子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石大党组发〔2007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